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吩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70688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堵境外移入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如學校安排至登革熱高風險國家參訪或研習等活動前，請先洽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相關衛教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14日府登防字第1070260370號函辦理。
- 二、本市於今（107）年6月5、7日確診2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2人皆為大專校院同校之學生，因參加學校參訪團至泰國活動，於返國出現發燒等症狀後確診感染登革熱，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已進行相關防治措施並持續關懷同行師生健康狀況。
- 三、承上，為防範因學校出國參訪旅遊，導致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返回社區，造成疫情擴散，即日起學校師生至登革熱高風險國家參訪或團體旅遊前，請通知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承辦人員張秀霞小姐，聯絡電話：06-7030399分機359，登革熱防治中心將針對參訪師生進行相關衛教防治措施。
- 四、另暑假將至，請加強宣導如有師生、職員等安排出國（登



革熱高風險國家)探親旅遊前，請清除居住環境積水容器，出國期間需做好防蚊措施，回台後需自主健康管理2週，如發現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需立即就醫勿自行服用退燒藥，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醫師通報進行相關防治，或打1922專線諮詢及06-3366366通報。

五、如貴校知悉學校教職員工生經醫師確診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請依本局105年3月10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50192465號函頒之校園登革熱疫情調查表進行確診個案之疫情調查，並請於完成疫情調查將該疫調表寄至本局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peifanchou@tn.edu.tw)，並請來電確認。

六、另請轉知新住民學生隨家人出國(登革熱高風險國家)探親前，可至戶籍地衛生所領取「防疫福袋包」於出國期間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8-06-26
14:37:27